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臺灣地區人口老化的原因包括平均壽命的延長、死亡率及生育率的下降等，其中特別是生育率的降低是影響人口老化的重要因素，對人口結構的影響遠超過死亡率(黃意萍，余清祥，2002)。正如同第二章所述，女性之不婚、不育、遲育等，係生育率下降的直接因素。然而綜合有關女性勞動參與率與生育率的各項量化與質化研究來看，除經濟情況的考量外，女性經濟獨立與自身想法轉變的因素，顯然小於因社會、經濟壓力與職場障礙等因素。社會風氣對性行為從過去的保守轉為開放，但對於未婚媽媽仍無法認同甚至是歧視；女性教育程度提升，甚至高於男性，但「男高女低」的婚配模式仍未改變；受教時間拉長影響了兩性的初婚年齡及生育年齡，而將母親生育的年齡延後，縮短生育子女的期間；社會未因女性人力資本的增加而提供無虞的育兒環境，為女性不敢生育的主因之一；男性在家庭照顧與勞務上，未因女性分擔家庭經濟而給予同等的對待；生兒育女之經濟成本高昂，在政府未給予中低收入所得者適當之補助以及在公共政策上給予適當的支援下，養兒育女成為一經濟理性之計算，而非人生中所必須經歷之甜蜜負荷。

在人口老化與少子化雙重作用下，對國家整體經濟之衝擊，冀望由提升婦女與老人的勞動參與率來降低。但這樣的困境在於對女性而言，家務必須由女性承擔，職業婦女只得選擇蠟燭兩頭燒，或者是在家庭與職場間做一抉擇；而對老人而言，在現今容易被機器與電腦取代的社會下，又較無競爭力，政府亦未致力於老年人工作產業的保障與開發；而對現階段的勞動人口來說，應

促其不斷的再進修，對其未來進入中老年時，不至於因無競爭力而被迫退休。

美國的 EITC 與英國的 WFTC 雖皆有助於婦女勞動參與率與生育率的提升，但因其性質為達到某個所得程度後，將失去或減少可以領取的補助金，而使福利收受益者沒有意願工作賺取所得，或使所得停留在領取最高額補助金的階段，而繼續維持其低收入戶身份，將使得貧者恆貧，陷入貧窮陷阱(陳欽賢等，2005)。而英國亦在 2004 至 2005 年度以工作扣抵額取代 WFTC，這樣更有鼓勵勞動參與以及勞動工時的效果。因此退稅式的租稅優惠並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之內。

綜上所述，再比較美國、英國，以及鄰近的韓國、日本及新加坡等亞洲國家的個人所得稅制，在少子化與人口老化的因應下，本文參酌上述國家的制度並針對台灣的現況，對綜合所得稅制做出以下的結論：

一、子女的基本扶養費用

此即個人所得稅中免稅額的部分。以稅前減免額來說，台灣在該項扣除額是最高的，但在其他國家如美國、英國、新加坡，加入稅後扣抵額後，將該扣抵額以大部份中低收入戶繳納的 6% 所得稅稅率換算至稅前減免額，即形成在該項所得稅優惠上台灣與上述國家相距甚遠的情況。實際上，稅後扣抵額相較於稅前減免額而言，稅後扣抵額對於繳納 6% 所得稅率的納稅義務人最具補助的租稅優惠效果。例如，當有 1、2、3、4、5 家戶，分別適用 40%、30%、21%、13%、6% 之課稅級距時，若每家戶皆有一名子女，共 15 名子女，假定每家戶的子女皆適用基本扶養扣除額每人 100 元，國家將損失 $100 \times 40\% \times 1 + 100 \times 30\% \times 2 + 100 \times 21\% \times 3 + 100 \times 13\% \times 4 + 100 \times 6\% \times$

$5=40\times 1+30\times 2+21\times 3+13\times 4+6\times 5=245$ 元之稅收，但若將該 245 元平均分攤至 15 人，則每人可用到之稅後扣抵額為 16.3 元，則對於適用 13% 與 6% 的家戶而言，分別增加了可稅後扣抵金額 3.3 元(16.3 元-13 元)及 10.3 元(16.3 元-6 元)。故若將稅前扣除額改成稅後扣抵額，在犧牲相同的稅收下，將增加中低收入者在養育小孩上的實質所得。

二、子女大專院校以上的教育費用與成人教育的進修費用

此即個人所得稅中教育特別扣除額 25,000 元的部份。在該項扣除額上，雖然台灣與其他國家比起相距甚遠，但因其他國家之學費偏高，因此在此項扣除額之金額上仍算合理。但相較其他國家，除英國原為「工作扣抵額」的減免項目，在本文比較中與台灣一樣以「戶」為單位，其他國家皆以子女的「個數」為單位來列報子女的教育費用扣除額，等於是家中越多唸至大專院校以上的子女，則在租稅懲罰上就越嚴厲。但相較於英國在子女扶養的基本費用換算新台幣、GDP 與稅前 6% 後，每子女基本費用為 815,931 元，即使是以「戶」為單位的教育費用也有 582,286 元，由於扣除金額甚高，因此英國較無租稅懲罰之疑慮。而台灣的基本扶養金額與學費扣除額都不算高，因此對一家庭有 2 位以上之子女就讀大專院校以上，就形成了潛在的處罰作用。故應將教育費用特別扣除額 25,000 元，從以「戶」為改以子女「人數」為單位。

所幸，財政部鑑於高等教育日漸普及，且高等教育學費標準日漸提高之情形下，為適度減輕納稅義務人之租稅負擔，以擬具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將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由現行「每戶」扣除 25,000 元，修正為按納稅義務人扶養就讀大專以上院校子女人數「每人」扣除 25,000 元計算。

待修法完成，即可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財政部，2007)。

目前台灣並無成人教育進修此項扣除費用。美國與新加坡約在稅前 2 至 3 萬元左右，而英國與韓國則無上限，採實報實銷的制度。鼓勵民眾不斷地自我進修、再教育，有助於未來進入中老年後，以其不斷學習的知識或技能來補其體力衰退之缺點，以延後老年人的退休年齡，為台灣未來勞動力不足之情況做準備。參考各國在因應人口老化的問題上，多將延後退休年齡做為重要的策略之一。因此在提高中高齡者的人力資本以延後退休年齡上，投資成年人於教育進修為必要的。建議同未成年子女的教育費用扣除額，例如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亦可增加每人每年 25,000 元之教育進修扣除額。

三、照顧子女費用

目前台灣的個人所得稅制並無此項扣除費用。但對於小孩未就讀國中的母親來說，13 歲以下的子女仍須費心照顧，這些小孩的上下課時間與父母親的上下班時間仍有落差，故為提升婦女的就業率或再就業率，可考慮仿效美國、英國、新加坡與韓國增加該項扣除額，並可開拓稅收來源。

在增加該項扣除額的方案上有兩種。方案 1：仿效美、英、韓等國。請人照顧小孩，如將小孩送至托兒所、安親班、褓姆等，在稅額減免上，可制定一上限，或者是實支實付的補助金額比例。方案 2：仿效新加坡。由家中的尊親屬照顧小孩，這有幾項好處：

(一)具研究由親屬無酬照顧，婦女之勞動再參與率比起付費照顧的方式要來得高(左建軍，1990)，故無酬照顧的方式，更符合經濟效益。陳川忠(1989)指出在不與父母同住的核心家庭和與父母同住的大家庭或折衷家庭中，發現大家

庭對已婚婦女的勞動供給有正向影響，意味在我國大家庭中，存在著一項相當重要的老年人力資源(王尤玲，1997)。

(二)有助於鼓勵與尊親屬同住，以促進家庭養老之功能。

然而非所有人皆可與尊親屬同住，故本文採取方案一與方案 2 的融合，如圖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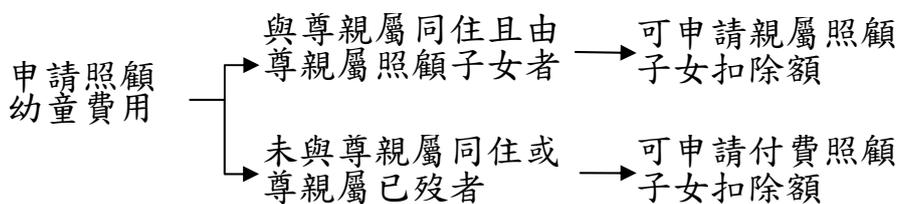


圖 6-1 照顧子女費用扣除額方案

例如，根據 2006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指出，最小孩子於近 3 年出生(92 年 10 月以後出生)的平均每月托兒費用為 13,704 元；而 3 歲至未滿 6 足歲子女則為 7,260 元。由於英國 2006 年補助 80% 的比例，係為稅後扣抵額，若以台灣現形各項稅式支出皆以稅前扣除額的形式計算，而以參考金額之 80% 作為補助之金額，似乎差異甚大，其效果似乎有限，再加上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2007 年 10 月所作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分析表」指出，在「教養娛樂服務」類比去年同期增加 2.1%。因此可以每年 168,000 元(14,000 元×12 個月)與 90,000 元(7,500 元×12 個月)的稅前扣除額，分別做為對職業婦女未滿 3 歲與滿 3 歲未滿 6 歲子女之托育補助。對於與納稅義務人的尊親屬與納稅義務人同住並照顧其卑親屬，則可分別增加 2 個 (77,000×2=154,000) 與 1 個免稅額 (77,000×1=77,000)。至於就讀國小尚未讀國中之子女，由於

下課時間可能與父母親下班時間不一致，因此仍須在課後由他人照顧，建議比照滿3歲未滿6歲子女之托育補助扣除額。惟該扣除額應以雙薪家庭為要件。各金額如表6-1。

表 6-1 職業婦女子女托育扣除額建議

托育情況	未滿3足歲	3歲未滿6足歲(就讀國小)
親屬照顧子女扣除額	154,000	77,000
付費照顧子女扣除額	168,000	90,000

四、幫助職業婦女(雙薪家庭)處理家務費用

目前台灣個人所得稅制並無此項扣除費用。在各比較國家中，僅新加坡有此項扣除額。許多研究皆指出，婦女外出工作常面臨著在家務與職場間，蠟燭兩頭燒的窘境。若婦女因而放棄職場重回家庭，勢必為國家經濟之損失，在台灣目前僅開放外傭幫助照顧家中重大疾病老人的政策下，或許可將這樣的工作機會讓與一些中老年人，有這樣的機制讓這些中老年人重回職場，不但可使婦女勞動參與率提升，亦可善用中老年人的人力資源，實可審慎考量此政策之可行性。

本項扣除額係為幫助職業婦女減輕負擔，而非完全取代夫妻共同打掃家庭的責任，例如每週仔細的清潔地板、灑掃浴室與廚房以及擦亮窗戶等，使夫妻同在工作的雙薪家庭在每日料理家務上，可大約維持基本整潔即可，每日例行的碗盤清潔、衣服換洗仍應由家庭自行負起。例如，根據全台灣30家提供居家打掃服務之公司，以長期每週打掃1次的平均費率為每小時362.2元，取大多數公司每次4小時的打掃時間為基準，大約以350元×每週4小時×52週=72,800元為上限，來做為幫助雙薪家庭處理家務的扣除額。

五、獎勵中老年人繼續工作費用

目前台灣個人所得稅制並無此項扣除費用。在各比較國家中，僅英國與新加坡有此項扣除額。而預計未來人類壽命必然增加，復以台灣目前人口老化嚴重的情況下，65歲至74歲的年輕老人及75歲以上的老老人必快速增加，鼓勵可再工作的老年人繼續工作以減輕財政負擔已遠比不停地增加福利予老年人來得重要。例如可依其本身適用之免稅金額，再加計一個免稅額作為政府獎勵老年人繼續工作的扣除額。

上項的租稅減免必將減少國家部分稅收，但以國家現行所面臨之難題而言，提高生育率與勞動參與率為必要的，本文係以經濟誘因為出發的目標在補助中低收入者扶養小孩的費用，屏除其因經濟壓力而降低生育意願，以及衡量外出工作成本效益較低而使婦女中斷就業等的因素，來促進生育率與勞動參與率的提升。以往年的稅收統計來看，繳納稅率在6%以下的家庭佔所有戶數的75%，而這些家庭所繳納的稅額佔綜合所得稅稅收的25%，故雖有一定的影響但不至鉅大，而從另一層面來說，這也是對於國家未來經濟的一項必要投資；而以提高婦女與老年人的勞動參與率來說，不僅僅只是一項花錢的投資，對於未來可能如日本一樣面臨勞動力不足的窘境以及提高國家生產力而言，婦女與老年人的勞動參與不但會使稅收增加，也是另一種寶貴的人力資源。人口政策隨時代與環境在改變，若未再對台灣現階段的人口現況做出必要的改變，將影響到下個世代的人民與整體台灣的存亡絕續，若運用租稅手段能達成理想的目標，則該項投資係必要且值得的(作者不明，2004)。至於租稅收入面，若能提升婦女與老年勞動參與率，當然亦會使稅收增加。

雖然台灣自1990年起，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由夫妻合併申報改為薪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但仍存在其對婚姻為懲罰之詬病。

輔以吳君泰(1999)對前述薪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之改革前後各兩年的人力調查實證結果顯示，夫妻薪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確實達到增加已婚婦女勞動工時與勞動參與率的政策效果。且作者認為與國外結果相比，就我國提升已婚婦女勞動供給時數、勞動參與率的租稅工具來看，還有很大的發揮空間。因此未來使用租稅政策降低對結婚者的懲罰，或者是對結婚者增加比單身者更多的扣除額，相信對婦女勞動參與率的提升以及在鼓勵結婚以增加潛在生育率上，都有更顯著的效果。

在本文所比較的國家中，我們發現在所比較的亞洲國家(台、日、新、韓)中，除新加坡 2004 年起為了提升生育率而制定的 2006 年以後出生之第 2 個到第 4 個孩子可享有父母扣抵額外，所有相關議題的減免金額皆是稅前扣除額，不若英美為稅後扣抵額。此即為人所詬病的「稅式支出的高所得偏誤」(邱峯明，1990)。亦即由於邊際稅率遞增，而使高所得者較低所得者享有更大的利益，即「導致效果」(upside-down effect)(葉英財，1987，鄒正經譯，1988，徐偉初，王文煌譯，1988，吳家聲，1991，引自鄭青霞，1993)。稅前扣除額相同的 1 元，等於幫繳交 40% 的富人與 6% 的中低所得者，各省下 0.4 元與 0.06 元，也將使國家補貼到富人比中低所得者多出 0.34 元(0.4-0.06)。如此既沒有達到劫富濟貧的效過，還使國家平白損失 0.34 元的稅收。

依邱峯明(1990)對台灣採累進稅率之綜所稅做各項稅式支出分配的實證研究，其將台灣家戶所得依低至高共分為 10 等分，其發現最高所得的第 10 分位享受了全部稅式支出的 49.5%，而大約 70% 的稅式支出是集中在 1/3 較高所得者，而 1/3 最低所得者享受不到全部稅式支出的 3%。代表我國的綜合所得稅確存在倒置補貼的效果。因此選擇如英、美所採用的租稅扣抵方式，將不具所得偏誤，無論高所得者或低所得者所能享受到的租稅扣抵金額皆相

同。然而，學者 Brannon 的研究指出，租稅扣抵亦可能有所偏誤，例如允許庸人支出給予扣抵，因窮人僱不起傭人，因此只有請得起傭人的才能享有該項利益(邱峯明，1990)。對此我們亦在研究中發現，英、美對於所得在一定程度以上的所得者，按比例降低其租稅減免(扣抵)之金額。若台灣未來針對中低所得者所給予之租稅優惠能朝向租稅扣抵，以及高所得者降低租稅優惠的方向前進，相信在犧牲一定稅收以達成特定政策上，將更能顯現其效果。

綜述上列項目與金額，除必須真正切合人民的需求外，金額亦必須令人民感受到有足夠的誘因，否則察覺到人民需求而增列的項目，確未使人民感受到該金額的實用性，不僅達不到提高生育率與勞動參與率的目標，也平白損失國家稅收。

國家現階段的稅收政策雖以簡單為目標，但一項事實是，簡單的稅制必然不盡公平，而公平的稅制必然繁複。上述的租稅建議雖然繁雜，但卻對於實際上有這些必要支出的家庭，提供一相對公平的稅制基礎，而這樣的稅制基礎對於國家未來所面臨的經濟窘境亦有迫切之需要。本文對綜合所得稅各扣除項目與金額之結論，彙整於表 6-2。

對於未來之研究，期望未來政府在任何相關扣除額項目或金額若有採行本文之研究結果，希冀後進能對於該項目或金額對生育率或勞動參與率提升成果做相關之實證研究。

第二節 建議

上述對於人口老化與少子化僅限對於個人綜合所得稅的政策建議，事實上，少子化與人口老化並非單以租稅優惠即有成效，必須輔以其他教育、福利，以及產業的政策，加以政府的宣導，多管齊下才有可能達成。以從前生育率低迷的法國來看，其婦女

總生育率已由 1996 年的 1.75 人提升至 2005 年的 1.94 人，在短短十年間提升將近 0.2 人，距離 2.1 的人口替代水準僅差 0.16 人。這係由於法國政府的多管齊下，不僅在稅制上做出優惠，在福利、托育，以及協助生育婦女重返職場上亦祭出多項大利多(陳世璋，2005)。法國家庭政策尊重婦女生育、養育子女的選擇，協助婦女繼續追求職場發展，或選擇當專職家庭主婦，陪伴小孩成長，於是設計相應社會機制尊重個人選擇，而促成現今婦女勞參率高達 80%，而生育率亦高達 2 個小孩的驚人成效(羅苑韶，2007)。

表 6-2 因應少子化與人口老化之結論匯整

項目	建議與稅前扣除金額									
子女的基本扶養費用	由於台灣的扣除額比起亞洲其他國家並不算低，若要比照美國與英國的標準會使國家稅收損失甚大，因此並不對現行每子女的免稅額做出額外之建議。但若在犧牲相同稅收的情況下，稅後扣抵額將比稅前的免稅額，更能嘉惠於中低收入者。									
教育費用	1. 子女教育學費：例如，由「每戶」改為「每人」25,000。 2. 成人教育費用：例如，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每人 25,000。									
照顧子女費用	資格：夫妻 2 人皆外出工作的雙薪家庭或單親家庭 例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托育情況</th> <th>未滿 3 足歲</th> <th>滿 3 歲未滿 6 足歲 (就讀國小)</th> </tr> </thead> <tbody> <tr> <td>親屬照顧</td> <td>154,000/家庭 (兩個免稅額)</td> <td>77,000/家庭 (一免稅額)</td> </tr> <tr> <td>付費照顧</td> <td>168,000/家庭 (14,000×12 個月)</td> <td>90,000/家庭 (7,500×12 個月)</td> </tr> </tbody> </table>	托育情況	未滿 3 足歲	滿 3 歲未滿 6 足歲 (就讀國小)	親屬照顧	154,000/家庭 (兩個免稅額)	77,000/家庭 (一免稅額)	付費照顧	168,000/家庭 (14,000×12 個月)	90,000/家庭 (7,500×12 個月)
托育情況	未滿 3 足歲	滿 3 歲未滿 6 足歲 (就讀國小)								
親屬照顧	154,000/家庭 (兩個免稅額)	77,000/家庭 (一免稅額)								
付費照顧	168,000/家庭 (14,000×12 個月)	90,000/家庭 (7,500×12 個月)								
協助職業婦女處理家務費用	資格：夫妻二人皆外出工作的雙薪家庭或單親家庭 例如：72,800/家庭 (350×4 小時×52 週)									
獎勵老年人工作	資格：該年齡之適用標準由政府認定 例如：增加一個其本身適用之免稅額									
其他：	<p>1. 不論上項之金額為多少，在犧牲一定稅收之下，稅後扣除額給予中低收入者之實質減免金額較稅前扣除額多，因此若能將各項目改為稅後扣抵額尤佳。</p> <p>2. 去除夫妻合併申報存在對結婚者處罰之詬病，並增加結婚者的扣除額，以提升潛在的生育率與勞動參與率。</p>									

本文在少子與人口老化上，除對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做適當的建議外，必須再配合下列領域來實施，預期可加速提升其效果：

- 一、社會福利政策—對於許多低收入或未達繳納綜所稅標準的家庭，必須靠社會所給予的支援及補助來養育小孩。
- 二、扶植與提升老年人與婦女勞動參與相關的產業—如要達成本文所增加的照顧小孩扣除額，以及幫助職業婦女處理家務的扣除額，必定要提倡或扶植相關產業。照顧小孩與幫助整理家務為目前有助婦女就業的產業，而該項產業對於一些中老年人的失業者，亦為一不錯的就業選擇，對中老年人來說，其體力與能力尚可勝任這些勞務。若由政府提供這樣的照顧與服務，對於提昇婦女、老年勞參，還有解決婦女托育等問題，可達成一箭三鵰的效果。
- 三、對企業釋出僱用老年人的利多—政府應鼓勵企業僱用老年人，除加強宣導僱用老年人的優勢外，在勞動需求上亦應增加部份工時的雇用制度，以彈性工時增加中老年人在就業市場的優勢與機會，亦應釋出租稅上的利多，以作為企業僱用老年人的誘因。
- 四、考量延後退休年齡的可行性—由於中老年人會因為退休年齡將屆，而成為其再就業的阻礙，再加上國民平均壽命的延長，因此可考量延後退休年齡來增加中高齡的人力資源運用。參考其他國家逐漸延後退休年齡的作法，未免人民對於一次延後3至5年的退休年數過多而適應不良甚至抗拒，而導致延後退休年齡成效不佳，可考慮逐步規劃延後退休年齡做法之可行性。
- 五、教育資源的運用—因少子化的影響，台灣目前有教師過剩的現象。對此，若以反向思考，此或許是提高國民勞動生產力

素質的契機。過去的台灣是師生比過低，因此每位孩童可分配到的教育資源不足，現今的台灣正可因少子化而提高師生比，使每個孩童分到更多的教育資源，從在學校的教育到課後的輔導與安置，增設公立的托兒所與課後輔導機構，亦將有助於解決職業婦女，因子女下課與父母下班時間無法配合而使婦女暫時退出勞動市場的窘境。

六、觀念的宣導

- (一)增加中老年人勞動參與—在華人的觀念裡認為「養兒防老」，因此老了就應該享天倫之樂，除非子女不孝，經濟狀況不好才被迫外出工作。可以醫學觀點出發強調退而不休，老而動，才不會使疾病上身，活的老而健康、有尊嚴，來間接促進老年人的勞動參與。
- (二)增加婦女托育與雇用家庭幫傭—以體恤婦女外出工作的辛苦，以及托育功能的好處與方便來提昇婦女托育小孩及雇用家庭幫傭的動機。
- (三)加強倫理觀念與親子關係—以家庭美滿的要件，來倡導生小孩對圓滿家庭來說的重要性。
- (四)推行健康概念，減輕醫療付擔—開發中老年人力資源之前題必須是擁有健康的身體。擁有健康身體的中老年人不但可為國家帶動生產力，還可減輕政府及其子女在醫療上的支出，此一舉數得的方法，必為政府研議的重點策略之一。

依據行政院經建會所做出的「中華民國台灣 95 年至 140 年人口推計」，台灣的生育率若能從 2006 年的 1.1 人逐漸提升至 2031 年的 1.6 人，則仍可形成一底部尚稱堅固的人口金字塔；反之，繼續任由生育率逐年下降，使生育率逐漸降至 2031 年的 0.8 人，屆時將形成一搖搖欲墜的人口金字塔，任

何的政策皆無法挽救台灣經濟衰退的情況。因此本文希望藉由經濟誘因為輔，整合各部門的進行與切合社會所需為主，提升生育率與勞動參與率，以免台灣未來因人口結構的變化而陷入亡國之虞的困境。

現行行政院經建會在人力資源法展中所推行的「好管家專案」，即針對未來人口老化所需求之照顧服務、協助婦女照顧子女與處理家務，以及促進婦女就業等 4 大發展策略為主軸，希冀開發照顧服務市場人力需求(經建會，2007)。此與本文的研究結果相似，如該實際執行計畫能輔以本文在個人稅式優惠上所提出之經濟誘因，再加上其他構面之配合，必將使各政策效果發揮最大綜效，解決台灣現行面臨少子化與人口老化之窘境。

人口老化與少子化為全球已開發國家所共同面臨的問題。台灣與其他亞洲國家更是同時面臨此兩問題，對於經濟與國家發展的衝擊必然比其他國家更為劇烈。從問題沒有台灣與日本等亞洲等其他國家嚴重的歐美國家來看，這些國家都已在為少子化與人口老化在稅制或是福利政策上為未來做準備，反觀情況嚴重的台灣似乎仍未感受到這些問題對經濟的衝擊，若以經建會所做出的人口中推估看來，台灣自 2018 年將如同現今的日本邁入人口減少的時代，若屆時才來做準備又已晚了十年，參考歐美國家在提升生育率之經驗，以及日本已出現部分警訊之借鏡，政府應正視此問題，不管是在稅制、社會福利，以及產業之必要扶植與投資，都必須在財政上做出必要之犧牲，以挽救未來台灣之經濟發展。

新加坡政府現行之綜所稅減免額，除部分照顧弱勢團體與配合國家兵役政策的租稅減免外，其餘皆針對現行人口老化與少子化所做出之個人稅式優惠政策。而其於 2004 年花大

錢所實行的父母稅額扣抵(parenthood tax rebate)，以 2005 年的資料顯示，生育率停止自 2000 年以來的下滑，維持與 2004 年 1.24 個相同的水準，實際上 2005 年比 2004 年增加 400 個嬰兒，而 2006 年又比 2005 年增加 200 個嬰兒數(康世人，2007)。我們剔除上述照顧弱勢團體與配合國家兵役政策的租稅減免，將其整理於表 6-3，以供政府未來在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表 6-3 新加坡租稅減免

租稅減免項目	目標	細項	
稅後扣抵額			
1. Parenthood Tax Rebate	鼓勵父母養育小孩	2 nd	S\$10,000
		3 rd	S\$20,000
		4 th	S\$20,000
稅前扣除額			
2. Qualifying Child Relief	扶養小孩的獎勵	1 st -4 th	S\$2,000
3. Working Mother's Child Relief	鼓勵有小孩的婦女繼續工作的獎勵	1 st 母親勞務收入的 5%	每子女 上限 S\$23,000
		2 nd 母親勞務收入的 15%	
		3 rd 母親勞務收入的 20%	
		4 th 母親勞務收入的 25%	
4. Grandparent Caregiver Relief	對協助職業婦女照顧小孩的祖父母提供的獎勵		S\$3,000
5. Foreign Maid Levy Relief	鼓勵已婚婦女繼續工作與維持家計		S\$7,080 (2007 年)
6. Relief for course fees	鼓勵個人的自我提升		S\$3,500
7. Earned Income Relief	對個人工作的獎勵	未滿 55 歲者	S\$1,000
		55 至 59 歲者	S\$3,000
		60 歲以上者	S\$4,000
8. Wife Relief	鼓勵組織家庭		S\$2,000

(待續)

表 6-3(續)

租稅減免項目	目標	細項	
9. Aged parent relief	促進孝道	與父母同住者	S\$5,000
		未與父母同住者	S\$3,500
10. Relief for approved pension/provident fund contribution & life insurance premium	鼓勵個人為其退休生活做準備		上限 S\$5,000
11. Relief for CPF contribution by self-employed persons	鼓勵自營者為其退休生活作準備		上限 S\$25,245
12. Relief for cash top-up of own, parents', grandp arents', non-working siblings' and non-working spouse's CPF Retirement Account	鼓勵新加坡公民位自己及其親屬的退休做準備		上限 S\$7,000

資料來源: Ministry of Finance Singapore (2005). *Tax Information - Table of reliefs/rebates and their quantum with effect from YA2005*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mof.gov.sg/taxation/reliefs_rebates_table.html [2007, October 23].

